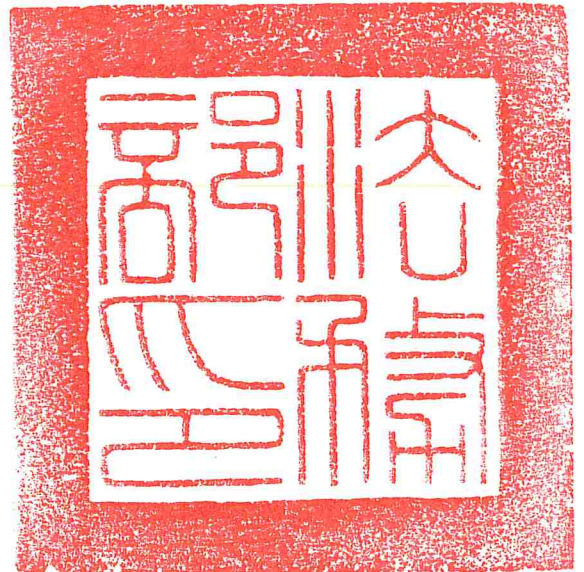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5035057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9/>）、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之「法令預告」網頁。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14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電話：(02)2191-0189 分機2253、2262、2231、2242或2252
  - (四)傳真：(02)2388-4245
  - (五)電子郵件：kagi@mail.moj.gov.tw

# 部長 鄭銘謙